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被告 林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3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2日上午10時35分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東區東大路1段往中央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竹市東區東大路1段127號前時，因載運貨物超寬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王榮輝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,540元（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，含工資及烤漆4,920元、零件4,620元），伊已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；又上開維修費用，扣除零件折舊後為5,382元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王榮輝之駕駛執照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研判分析表、估價單、發票、理算書、代位求償同意書（車體險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0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5頁反面至第46頁），自

01 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泛以：我不願意賠償等語置辯，未具體主張  
02 有何消滅或妨礙原告行使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抗辯，且被告既  
03 坦認上情，是其上開所辯應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  
04 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,382元，加計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 
05 日即114年2月28日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  
0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5 書記官 黃怡瑄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2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 
27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  
28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